

## 附件 1

##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劳务费项目一览表

劳务费类型、项目	发放标准	经费开支渠道	审批部门
专家讲座费	1. 校外专家讲座费（每学时的上限，税后）标准：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 1500 元；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1000 元；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500 元；劳模、工匠、高技能人才等其他人员讲学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（参照《江苏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行〔2017〕51 号）） 2. 校内专家讲座费标准：校内专家：300-500 元/场（2 小时）副高及以上人员：不超过 500 元/半天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：不超过 300 元/半天。	各部门、各二级单位经费	各部门、各二级单位
专家咨询费	1.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500-2400 元/人天（税后）； 2. 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900-1500 元/人天（税后）； 3. 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，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% 执行。参照《江苏省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（苏财教〔2018〕47 号）。	各部门、各二级单位经费	各部门、各二级单位

专家评审费	教科研项目、质量工程、教学成果奖、教学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毕业论文、人才培养方案等评审费	1. 校外专家标准：1000-2000 元/人/次； 2. 校内专家标准：300-500 元/人/次。	各二级单位经费	各二级教学单位、教务处、科技处
	公开招聘试讲、笔试、面试技能测试等评审费	1. 校外专家标准：1000—2000 元/人，主考官可以上浮 500 元； 2. 校内专家标准：按当天（场）校外专家标准减半发放； 3. 校外专家笔试、面试出题费：1000—3000 元/人； 4. 校外专家技能测试出题费：1000 元/人； 5. 校内专家笔试、面试、技能测试等出题费：500 元/人； 6. 校内工作人员：60 元/小时（其他评审等同）。	人才专项经费	人事处
	专业技术职务专家评审费	1. 校外专家标准：1000—1500 元/人； 2. 校内材料审核：1000 元。（职称评审材料审核、非工作时间审核材料）。	职称评审专项	人事处
	教师资格评审费	校外专家标准：500 元—1000 元/人。	教师资格评审专项	人事处
	各类招投标评审费	校内专家标准：50-200 元/次，苏财院〔2019〕53 号。	专项业务	国有资产管理处
	其他各类项目评审费	1. 校外标准：1000-2000 元/场（项）； 2. 校内标准：300-500 元/场（项）。	各部门专项经费	各部门

其他 劳务 费	大学生各类型综合运动会、单项运动竞赛裁判员、工作人员劳务费	50 元/学时。	建设基金	基础部
	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人员课时费	50 元/学时。	建设基金	基础部
	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对外培训课时费	1. 校外专家标准：200 元/学时； 2. 校内专家标准：100 元/学时； 3. 培训师标准：50 元/学时。	建设基金	基础部
	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劳务费	1. 校外专家标准：3000 元/人； 2. 校内专家标准：500 元/人。	审计专项经费	审计处
	教务员、辅导员技能竞赛出题费、技能大赛工作人员劳务费	1. 校内技能竞赛出题费：400 元/人/次； 2. 技能大赛工作人员：300-500 元/场（项）。	专项业务费	教务处、学生处
	校外专家裁判费	600 元/人/次。	专项业务费	团委
	保安加班费	1. 保安加班费：50 元/班； 2. 保安顶班费：60 元/班。	专项业务费	保卫处
	机房值班费	校内临时工机房晚值班：20 元/晚。	各二级单位经费	教务处、各二级单位
	学校值班费	学校值夜班人员（留宿住校）：20 元/晚（以学校公布的值班安排为准）。	专项业务费	学生处
	突发事件处置和重大突击性项目申报等劳务费	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。	专项业务费	各二级单位

其他已有的相关规定	零星杂工劳务费标准	参照《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零工定额和使用管理办法》(苏财院(2020)40号)	专项业务费	总务处
	继续教育各类劳务津贴标准	参照《关于继续教育办学及社会培训工作量核算和发放标准的规定》(另行修订)	各二级单位经费	继续教育学院、各二级教学单位
	校内外专家稿酬、审稿费、校对费等标准	参照《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管理办法》(苏财院(2019)89号)	学报专项经费	科技处
	毕业顶岗实习和论文指导费	参照《关于强化岗位聘任管理、深化绩效工资改革的原则意见》(苏财院(2019)42号)	各二级单位经费	教务处、各二级教学单位
	学校各类考务费发放标准	参照《关于承办国家省市组织的考试考务费发放管理规定》(苏财院(2018)62号)	各二级单位经费	教务处、各二级教学单位

说明：1. 以上各类劳务费发放标准均为上限标准，可降低发放，但不得突破。上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，按上级文件规定进行。  
2. 上述表格中校内文件有修订但未纳入本表中的，可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。  
3. 各类评审活动，无论时间长短，单人单次发放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2000 元。  
4. 重大突发性事件处置、重要突击性项目申报等劳务费标准，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  
5. 学校其他未列入的讲学、评审和其他项目，可归类以上相近项目并参照其标准。